

白河區懷遠堂納骨堂設施

樓 層		金 額
地 下 層 (吉 安 樂)	不 選 位	九 千
	選 位	一 萬 六 千
一 層 (福 祿 壽)	不 選 位	一 萬 二 千
	選 位	二 萬 二 千
二 層 (財 賢 德)	不 選 位	一 萬
	選 位	一 萬 八 千
換 櫃 費 (未 入 櫃)		三 千
換 櫃 費 (入 櫃)	骨 灰 櫃 五 千 、 雙 人 櫃 以 上 一 萬 、 骨 骸 櫃 七 千 五 百	
規 範 事 項	1.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進堂之骨灰(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罈(金斗)以維持整齊。 2. 納骨堂(懷遠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按照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 3.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白河區賢德寶塔納骨堂設施

納骨櫃型式	存放樓層	存放層別	金額	
個人式骨灰櫃 (含天主教式)	一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二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三萬	
		第五、六、七層	三萬五千	
	二、三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二萬	
		第三、八、九層	二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三萬	
雙人式骨灰櫃 (含天主教式)	一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五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六萬五千	
	二、三樓	第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五千	
		第三、八、九層	四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五萬五千	
個人式大儲骨櫃 (含天主教式)	二、三樓	第一、五層	五萬五千	
		第二、三層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樓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樓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貴賓區	一樓	第三、八層	尊賢	十一萬五千
			尊德	九萬五千
		第五、六、七層	尊賢	十二萬五千
			尊德	十萬五千
		第二、九層	尊賢	十萬五千
			尊德	八萬五千
		第一、十層	尊賢	六萬五千
			尊德	五萬五千
換櫃費(未入櫃)			三千	
換櫃費(入櫃)			骨灰櫃五千、雙人櫃以上一萬、骨骸櫃七千五百	
規範事項	1. 神主牌位，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依收費標準退還新臺幣五千元，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2.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1. 設籍本區或曾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居民個人式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個人式大儲骨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酌減新臺幣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酌減新臺幣一萬元。 2. 設籍本區內角、草店、甘宅里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再予以酌減新臺幣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以九折優惠購置櫃位。 4. 上述第3點優惠方案，如具備上述第1點或第2點資格者，先予酌減後再行折扣第3點之優惠(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及貴賓區使用費)。			

白河區群賢塔納骨堂設施

座	福 (第一層)	祿 (第二層)	壽 (第三層)	喜 (第四層)	金 (第五層)	玉 (第六層)	堂 (第七層)
A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B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C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D	九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九萬	七萬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E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F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G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H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I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J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K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L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M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N	十五萬	十八萬	十八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十萬
O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P	十四萬	十七萬	十七萬	十四萬	十二萬	八萬	八萬
Q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R	十三萬	十五萬	十五萬	十三萬	十一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S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T	十一萬	十四萬	十四萬	十一萬	八萬	六萬	六萬
U	九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九萬	七萬	五萬五千	五萬五千
V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W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X	六萬四千	七萬七千	七萬七千	六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萬八千	三萬八千

規範事項

(一)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每座七層，每層八個櫃位。
 (二) 除 ABCVWX 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恕不單櫃販售。
 (三)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回饋事項

(一)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 購買整座打八折。2. 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打折；福、喜層打九折；金層打八折；玉、堂層打七折。
 (二) 凡設籍本區或曾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酌減百分之五。
 (三) 凡設籍本區內角、草店、甘宅里滿一年以上居民使用費酌減百分之十。

白河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

設 備 項 目	面 積		金 額
公 園 化 公 墓 (忠 區)	二	坪	四千
公 園 化 公 墓 (孝 區)	三	坪	七千
一 般 公 墓 (單 棺)	三點二 (以內)	平方公尺	一千
	三點三至 六點六	平方公尺	四千
	六點七至 九點九	平方公尺	八千
	十至十三點二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十三點三至 十六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
一 般 公 墓 (雙 棺 以 上)	二十四(以內)	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加收五千	
墳 墓 廢 棄 物 清 除 保 證 金	一	座	八千
起 掘 許 可 證	一	份	一百
規 範 事 項	1.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土葬者，每一墓基（十六平方公尺以下）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每增加一棺（放寬八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公園化示範公墓者，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 3. 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4.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 一、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減收八成。
-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有（無）主骨骸，減收八成。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不得減收。
- 三、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八成。
- 四、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
- 五、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 六、（刪除）
- 七、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納骨塔（堂），遷回本區（市）納骨塔（堂）存放，減收三成。
- 八、本市市民預訂家族型集中櫃位，五位至十位減收一成，十一位至十五位減收二成，十六位以上減收三成。
- 九、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 十一、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符合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符合前項但書第四款情形，並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00 月 00 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